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质检食函〔2016〕199号

关于做好芬兰燕麦输华检验 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应芬兰政府请求，中芬双方同意对2011年10月26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芬兰共和国农林部关于芬兰燕麦输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进行修订并达成共识，同意扩大输华燕麦种类，调整了检验检疫要求。现将修订后的《芬兰燕麦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见附件）印发你们，自即日起（按芬兰启运时间计），芬兰输华燕麦按该检验检疫要求执行。

请各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芬兰输华燕麦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发现问题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报食品局。

附件：芬兰燕麦输华检验检疫要求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2016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际司，存档（2）

附件

芬兰输华燕麦检验检疫要求

一、允许进境的商品

芬兰输华燕麦 (*Avena sativa*) 的籽实，非种用，包括经去壳的圆粒燕麦、燕麦粉和燕麦片。

二、运输、储存、加工要求

(一) 芬兰输华燕麦出口、仓储企业应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注册登记。

(二) 每批芬兰输华燕麦在进口前应取得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检疫许可证，从指定口岸进境，并在指定的加工厂生产加工。

三、植物检疫要求

(一) 芬兰输华燕麦不得携带活虫及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名单见附件-1)。

(二) 芬兰输华燕麦不得携带土壤、杂质和危险性种子，不得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

四、食品安全要求

芬兰输华燕麦应符合相关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食品安全要求。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芬兰输华燕麦应随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该批货物符合《芬兰燕麦输往中国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不符合情况处理

芬兰输华燕麦发生以下不合格情况时,按以规定处理,并及时报食品局。

(一) 截获小麦基腐病,退回或销毁处理。

(二) 如截获中方关注的附件中的其他有害生物,需作有效除害处理,除害合格后,准予入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 如检出附件以外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

获得注册登记的芬兰输华燕麦出口、仓储企业名单,植物检疫证书样本,请访问国家质检总局官方网站查询。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1.小麦基腐病 *Pseudocercospora herpotrichoides*
- 2.禾草腥黑穗病菌 *Tilletia fusca*
- 3.欧洲麦茎蜂 *Cephus pygmaeus*(Linnaeus)
- 4.嗜卷书虱 *Liposcelis bostrychophila* (book louse)
- 5.嗜虫书虱 *Liposcelis entomophila* (grain psocid)
- 6.黑森瘿蚊 *Mayetiola destructor* (Hessian fly)
- 7.瑞典麦秆蝇 *Oscinella frit* (Linnaeus)
- 8.黑角负泥虫 *Oulema melanopus* (oat leaf beetle)
- 9.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grain dermestid)
- 10.细茎野燕麦 *Avena barbata* Brot.
- 11.田薊 *Cirsium arvense* (creeping thistle)
- 12.匍匐冰草 *Elymus repens* (quackgrass)
- 13.大爪草 *Spergula arvensis* (corn spurry)
- 14.药用蒲公英 *Taraxacum officinale*
- 15.番茄溃疡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ubsp.*michiganensis*
- 16.大麦条纹花叶病菌 Barley stripe mosaic virus
- 17.燕麦花叶病毒 Oats mosaic virus